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資料	1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星馳  
周文姬  
陳昌義  
劉文傑

###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  
蔡朝旭  
王競強

## 公司秘書

陳家賢

## 監察主任

陳昌義

## 審核委員會

王競強(主席)  
蔡美平  
蔡朝旭

## 薪酬委員會

蔡美平(主席)  
周文姬  
蔡朝旭  
王競強

## 提名委員會

周文姬(主席)  
蔡美平  
蔡朝旭  
王競強

## 法定代表

陳昌義  
陳家賢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40號  
好利商業大廈  
10樓A及F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8220

## 網址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33,4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55,1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有所下跌，主要因為為本期間缺乏賣座電影上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不斷尋找合適商機，惟本期間內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本期間此分類並未帶來任何收益。

在動畫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成一套取材自長江7號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動畫電影—「長江7號超萌特攻隊」。於本期間本集團仍就該套動畫進行發行及宣傳工作及開發長江7號知識產權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開始與國內一家公司合作開發長江7號之短片(「長江7號7D影片」)供在中國之購物商場內播放，為觀眾帶來7D觀賞體驗。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長江7號7D影片之特許權收入約為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279,000港元減少約49,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把握機會就投資於中國之影院及主題公園提供顧問服務，於本期間錄得淨收入共約3,6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將顧問服務發展為旗下一項主要業務之可行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3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約為45,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36,800,000港元比較，虧損增加約9,1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影院業務收益下跌、取得之政府補貼增加、確認顧問服務所得收益、業務開支增加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增加之淨影響。

## 展望

有見中國電影業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包括就新推出之長江7號7D影片業務）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同時加大力度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發展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8,774	15,487	33,779	55,398
銷售成本		(3,691)	(6,506)	(14,028)	(23,652)
毛利		5,083	8,981	19,751	31,74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1,159	474	8,506	1,6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90)	(5,778)	(10,465)	(8,868)
行政開支		(11,835)	(12,054)	(34,417)	(36,1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	-	(26,600)	(21,600)
融資成本	5	(696)	(587)	(2,002)	(1,917)
除稅前虧損	6	(9,279)	(8,964)	(45,227)	(35,152)
稅項	7	(419)	(324)	(684)	(1,652)
<b>本期間虧損</b>		<b>(9,698)</b>	<b>(9,288)</b>	<b>(45,911)</b>	<b>(36,804)</b>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9,292)	(9,486)	(46,296)	(38,645)
非控股權益		(406)	198	385	1,841
		<b>(9,698)</b>	<b>(9,288)</b>	<b>(45,911)</b>	<b>(36,804)</b>
股息	8	-	-	-	-
<b>每股虧損(每股仙)</b>	9				
基本		(0.27)	(0.28)	(1.35)	(1.1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b>(9,698)</b>	(9,288)	<b>(45,911)</b>	(36,80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04)</b>	(581)	<b>(2,115)</b>	(1,64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1,104)</b>	(581)	<b>(2,115)</b>	(1,64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10,802)</b>	(9,869)	<b>(48,026)</b>	(38,445)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419)</b>	(10,072)	<b>(48,444)</b>	(40,308)
非控股權益	<b>(383)</b>	203	<b>418</b>	1,863
	<b>(10,802)</b>	(9,869)	<b>(48,026)</b>	(38,445)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資料所呈列數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8,573	15,264	33,361	55,109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147	-	188	-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54	223	230	289
	8,774	15,487	33,779	55,398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5	57	386	174
顧問費收入(附註1)	-	-	3,554	-
出售在製電影股權之收益	-	-	-	248
政府補貼(附註2)	343	256	3,326	418
其他	601	161	1,240	828
	<b>1,159</b>	474	<b>8,506</b>	1,668

附註1：有關金額指就投資於中國之影院及主題公園提供顧問服務所得收入，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附註2：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營運影院獲中國政府提供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每批價值5,000,000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釐定之公平值為124,360,000港元。計算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 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本金額之100%
換股價：	0.136 港元(附註1)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附註2)	2014A	2015A	2015B	2016A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1,000,000	294,840,000	2,000,000	125,000,000	304,140,000	161,000,000	50,000,000	342,000,000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行使價：	0.492 港元 (附註1)	0.156 港元 (附註1)	0.1814 港元	0.1814 港元	0.364 港元	0.235 港元	0.200 港元	0.180 港元
公平值：	5,324,000 港元	22,921,000 港元	110,000 港元	6,000,000 港元	45,500,000 港元	16,800,000 港元	4,800,000 港元	26,600,000 港元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4A	2015A	2015B	2016A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4 港元	0.076 港元	0.181 港元	0.181 港元	0.355 港元	0.23 港元	0.2 港元	0.18 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28%	0.284%	0.54%	1.15%	1.38%	1.15%	1.02%	0.59%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6 年	5 年	5 年	3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預期波幅：	91.85%	81.86%	65%	70%	62%	65%	66%	6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行使倍數：	2.2	2.2	1.4	1.4	2.4	2.45	2.49	2.4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於本期間內，已授出342,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確認總支出2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600,000港元)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附註2：2013B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696	587	2,002	1,917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及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	23	-	31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3,691	6,483	14,028	23,621
折舊	2,121	2,311	6,589	7,020
匯兌虧損	1,715	380	2,406	1,285
撇銷固定資產	84	-	84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14	1,720	4,022	5,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582	4,071	10,675	11,1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733	3,026
退休計劃供款	371	415	1,259	1,235
已付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2,867	18,574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419	324	684	1,65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0.27	0.28	1.35	1.15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292	9,486	46,296	38,645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21,538,679	3,421,538,679	3,421,538,679	3,363,364,305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計算有關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及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兌換及行使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收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8,518	360,939	3,930	114,781	63,572	(611)	(537,374)	133,755	9,440	143,19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38,645)	(38,645)	1,841	(36,8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663)	-	(1,663)	22	(1,64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63)	(38,645)	(40,308)	1,863	(38,44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411	40,821	-	(38,261)	-	-	-	6,971	-	6,9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	3,932	19,050	-	-	(7,596)	-	-	15,386	-	15,3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1,600	-	-	21,600	-	21,600
購股權失效	-	-	-	-	(1,211)	-	1,21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76,365	(2,274)	(574,808)	137,404	11,303	148,70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76,365	(2,102)	(585,509)	126,875	11,773	138,64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46,296)	(46,296)	385	(45,9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148)	-	(2,148)	33	(2,11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148)	(46,296)	(48,444)	418	(48,02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6,600	-	-	26,600	-	26,600
購股權失效	-	-	-	-	(9,510)	-	9,51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93,455	(4,250)	(622,295)	105,031	12,191	117,222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形式。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7	3.22%
	由信託持有(附註1)	1,608,484,963	47.01%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1,608,484,963	47.0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421,538,679股。

## 其他資料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	於	於	於本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本期間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本期間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周星馳先生	2012A	3,000	-	-	-	3,000
	2013B	125,000	-	-	(125,000)	-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8,000	-	-	-	8,000
周文姬女士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	30,000	-	-	30,000
陳昌義先生	2012A	15,000	-	-	-	15,000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	3,000	-	-	3,000
劉文傑先生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	3,000	-	-	3,000
陳鄒重珩女士	2012A	3,000	-	-	-	3,000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	3,000	-	-	3,000
黃澤強先生(附註2)	2012A	3,000	-	-	(3,000)	-
	2014A	3,000	-	-	(3,000)	-
	2015A	3,000	-	-	(3,000)	-
	2016A	-	3,000	-	(3,000)	-
蔡美平女士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	3,000	-	-	3,000
蔡朝旭先生	2016A	-	3,000	-	-	3,000
總計		193,000	48,000	-	(137,000)	104,000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除根據上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星馳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0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220,588,235股股份。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47.01%	-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47.01%	-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8,484,963	47.01%	-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90,000,000	8.48%	-

## 其他資料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318,484,96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2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所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A」)，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與原有計劃相同之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B」)，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計劃A及B(統稱「該等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其他資料

於本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於	於	於本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本期間授出之	本期間行使之	註銷/失效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2012A	24,000	-	-	(3,000)	21,000
	2013B	125,000	-	-	(125,000)	-
	2014A	18,000	-	-	(3,000)	15,000
	2015A	26,000	-	-	(3,000)	23,000
	2016A	-	48,000	-	(3,000)	45,000
僱員顧問	2012A	10,000	-	-	-	10,000
	2011B	9,000	-	-	(9,000)	-
	2014A	277,140	-	-	-	277,140
	2015A	132,000	-	-	-	132,000
	2015B	50,000	-	-	-	50,000
	2016A	-	294,000	-	-	294,000
總計		671,140	342,000	-	(146,000)	867,140

附註：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其他資料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 其他資料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重大決定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A.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A.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A.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A.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A.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 其他資料

參照守則第A.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A.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A.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守則第A.5.1條載述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須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合適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議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名屬不適當，彼等有共同否決權。

參照守則第B.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E.1.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F.1.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 63 條，本公司主席應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事實上，由於董事會並無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可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根據細則第 124 條，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而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之空缺。

### 過去七年主席職位懸空之理由

本公司當時大股東楊偉康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辭任主席，自此主席職位一直懸空。於楊先生辭任後，本集團業務已由買賣電訊及電子設備、商品、電腦硬件及相關周邊設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轉為現時影院業務、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現有業務」）。董事會一直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之空缺。然而結果不盡人意，候選人資格及經驗與本公司預算並不相符。誠如上文所述，主席之職責主要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運作暢順。因此，董事會考慮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倘董事會於未來數月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則董事會不會有任何主席。

### 就物色可能主席人選作出嘗試

本公司過往曾聯絡若干獵頭公司以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主席。經本公司與該等獵頭公司就要求及預算進行初步討論後，並無取得任何正面回應。此外，董事會成員亦曾接洽彼等之業務夥伴，以了解現有業務所在行業當中有任何合適人選有意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主席，惟結果未如理想。

誠如過往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未來數月將繼續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然而，委任主席一事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而董事會現考慮上述替代方法。

## 其他資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